

《赣色宜人——解密平安密码》大型系列报道

省委政法委与江西日报《法治》周刊联合推出

开栏语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我国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近年来，赣州法院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传承寻乌调查“唯实求真”的精神，探索出法院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的“寻乌经验”。9月10日起，江西日报开设“止争止讼——赣州法院‘寻乌经验’新观察”专栏，集中推介、立体呈现赣州法院将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贯穿“立、审、执、访”全过程的治理模式和生动实践。

止争止讼——赣州法院“寻乌经验”新观察

赣州法院：坚持“三办”理念 促推实质解纷

邓逸楠 陈钰

核心提示

90多年前，毛泽东在寻乌开展大规模社会调查，写下《寻乌调查》和《反对本本主义》两篇光辉著作。

90多年过去，在红色传承中探索总结出的“寻乌经验”正润泽赣南大地。

赣州法院坚持办人心、办民生、办秩序“三办”理念，将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贯穿“立、审、执、访”全过程，持续深化和发展新时代“寻乌经验”。

办人心：如我在诉 如为我执

司法审判，判的是公道，守的是人心。

“您好，这里是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意受理中心，请问有什么可以帮您？”接听室内，工作人员的声音此起彼伏……

2020年4月，面对“当事人想了解案件进展吗？对案件有疑惑联系谁？对法院工作有意见向谁反馈？”等一系列现实问题，赣州法院成立民意受理中心，开通24小时意见受理热线，实行一个号码对外，归口管理、限时处置，高效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真正实现“有信必复”。

“我们办理的案件，绝大多数看起来是十分普通的‘小案’，但每一件都关乎老百姓的切身利益，都直接影响群众对司法正义的感知和评价。”赣州法院民意受理中心工作人员钟琰表示。

如我在诉、如我为执，就是要懂得换位思考，要有同理心，要“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实现纠纷实质性化解。

赣州法院坚持问题导向，牢记“案小事不小”，制定完善一系列制度机制。如制定判后答疑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从制度上对判后答疑工作予以规范；做好执源治理，建立健全执前督促履行机制；建立交叉执行“异地办案模式”，避免消极执行；建立行政案件立调衔接机制，实现行政争议受理窗口全覆盖，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等，通过以上举措，真正做到“小案不小办”。

办民生：唯实求真 公正为民

8月20日，农历七月十七，恰逢圩日。一大早，赣州市赣县区王母渡镇农贸市场，人头攒动。上午9点，一场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的巡回审判有序进行，数百名赴圩群众驻足观看、旁听

庭审。庭审结束后，主审法官现场开展“法治小课堂”活动，引导民众学法尊法守法用法。

“早在中央苏区时期，就规定各级裁判部选取比较有意义的案件，组织巡回法庭，到出事地点去审案子。”赣州中院研究室主任方际雄介绍道。

2023年4月，赣州法院全面推广“圩日法庭”工作，逢圩日组织法官到圩镇、社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深入群众“现场办公”。一年多来，已累计开展巡回审判1162次，旁听群众6万余人次，普法宣传2874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30余万份，圩日执行7200余件，圩日调解纠纷6000余起。“圩日法庭”日渐成为群众感知法院工作的一道风景线。

“只管判、不虑治，案子只会越办越多，只有标本兼治，除社会病、治系统病，工作才能赢得主动。”赣州中院立案庭庭长雷勉勋表示。

近年来，赣州法院树牢“抓前端、治未病”的司法理念，结合红色文化、阳明文化、客家文化以及蓝色融湾、绿色生态等实际，做好“红、黄、蓝、绿”“四色”结合文章，大力推进“圩日法庭”“法治营商”法治“护苗”“法治创新”“生态护绿”，以案件办理助推社会治理。

“致广大而尽精微”。既在个案办理上“尽精微”，又能跳出案件“致广大”、谋全局，助推国家治理和社会治

理，从而赢得群众满意。

办秩序：良法善治 价值引领

司法审判不仅是定分止争，同时也向社会公众明确释放弘扬真善美、鞭笞假丑恶等价值态度，引领公众法治意识的养成。

在审理一起见义勇为保障待遇案件中，赣州法院通过“府院联动”找破局之法，打出一套保障见义勇为者权益的“组合拳”，免去了见义勇为者的后顾之忧，向社会传递了“不能让英雄流血又流泪”的正确价值导向。

近年来，赣州法院坚持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司法理念，坚持自治、法治、德治有机融合，助推良法善治。如坚持在党委的领导下，统筹各方面资源和力量，推动建立大调解工作格局；用力做好司法建议，针对性化解各行各业潜在的矛盾隐患，从根本上减少案件发生；注重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作用，以典型案例引领社会认知、道德培育、行为规范；用好民意受理机制，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找准顽瘴痼疾，发现一个、解决一个；打造“法治小院”“瑞法轻骑兵”“长征源调解工作室”等司法品牌。

守正道而开新局。“赣州法院将持续深化和发展新时代‘寻乌经验’，把‘三办’理念融入个案办理、社会治理、规则引领，营造‘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良好社会氛围。”赣州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黄忠表示。

百舸争流

——基层社会治理赣鄱巡

定南县——面点技艺点亮矫正之路

为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提升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更好融入社会，9月4日起，定南县司法局联合定南县润和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组织开展为期22天的面点职业技能培训，为社区矫正对象与安置帮教对象铺设了一条新的就业之路。

9月4日，面点职业技能培训班在润和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了开班仪式，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和县润和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老师、县社区矫正对象等共60余人参加了开班仪式。

当日培训的课程是西式面点，授课老师逐一剖析了面点的经典配方，每一个步骤都讲解得详尽而透彻，同时辅以生动的示范操作，让复杂的面

点制作流程变得直观易懂。课堂上弥漫着香甜的味道，每位学员都积极参与，亲手体验面粉、鸡蛋等原材料变成蛋糕的奇妙转变，享受着创作带来的乐趣与成就感。

“这次培训，不仅让我学会了面点制作，更让我找回了自信和方向。”社区矫正对象们纷纷表示，这份技能不仅丰富了他们的日常生活，更为他们未来的就业之路铺设了坚实的基石。

长期以来，定南县司法局致力于推动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教育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技能培训等多元化主题实践活动，不仅增强了他们的职业技能，更为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实现自我价值搭建了坚实的基础，有力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大局，推动平安定南、法治定南建设再上新台阶。（陈小敏）

新余市渝水区——“如我在访”调处涉诉涉法信访

“感谢检察官帮助解决问题，我再也不会去信访了。”涉法涉诉信访人刘某对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说。这是该院推行《关于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联合调处的实施意见》，将司法救助与释法说理、调和矛盾相结合的一个缩影。

今年以来，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检察院牢固树立“办案也要访、办访也是办案”意识，以“如我在访”的心态，不断创新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积极推动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多措并举，提升检察司法公信力，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涉法涉诉信访一直以来被认为是“老大难”问题。为此，该院把领导接访作为解决难题的有力举措，每月定期发布“检察长接待日”公告，实行

轮案制度，需办案的信访案件由院主要领导开始，依次轮流，带案接访、下访、回访；同时，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家属代表等参加听证，以看得见的方式让信访人把事说清、听证员把理辨明、检察官把法讲透。

此外，该院探索建立“1+N”多元救助机制，推出“主动关怀、上门救助”措施，开设绿色通道，帮助符合条件的群众以最便捷的流程申请救助。

“要让信访人带着疑惑而来、怀揣理解和信服而归，才能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章翠红说。据了解，今年以来，该院共化解涉法涉诉信访诉求74件；共办理司法救助42件，救助43人，发放救助金33.95万元。（廖琴 刘晓艺）

深度聚焦

——《江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实施三周年

让解纷工作提质效、显实效、出成效

奉新县：“一站式”平台 “一揽子”解决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新时代社会治理工作形势发生了深刻复杂变化，矛盾纠纷呈现主体更加多元、类型更加多样、调解难度加大。

面对这些问题，奉新县因地制宜，守正创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并构建三级矛盾纠纷调处机制，落实全流程闭环管理，真正实现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高效化解决。

27个部门入驻平台 提供“一揽子”解纷服务

宽敞明亮的奉新县“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科学分布着综合接访受理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区、诉讼服务专区、多功能服务区、智能化指挥调度区等五大功能区。

“我们这里提供受理、调解、仲裁等多项服务。”奉新县“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相关负责人说道。为真正促进各类解纷渠道的整

合，让群众“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该县强化机构建设，实行“政法信访部门入驻、重点部门常驻、相关单位轮驻、涉事部门随驻”机制，27个部门、74名精干力量入驻集中办公，为全县群众提供“一揽子”解纷服务。

入驻人员来自不同的部门，如何有效管理，提高协同能力？该县落实“双重管理”机制，在本部门管理之外，由矛盾调处中心统一负责入驻人员日常管理、绩效考核，持续加强信息联通、力量联合、工作联动。

分级分类分流 矛盾纠纷调解跑出“加速度”

“来到中心调处的矛盾是一部分，更多的矛盾纠纷，在镇、村一级就能够得到化解。”奉新县“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相关负责人说道。该县围绕“村社前哨、镇街主战、县级终结”功能定位，健全分层解纷体系，推动矛盾纠纷及时就地解决。

在村一级，依托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网格员、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等，随时接待群众的法律咨询，有效化解邻里纠纷、家庭矛盾等小微矛盾，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

在镇一级，“老娘舅”调解室、行业专业性调委会、“两代表一委员”等参与解决复杂矛盾纠纷，“小板凳议事”“屋场恳谈会”“民事大家谈”等“一镇一品”等调解品牌，因地制宜解纷定争。

在县一级，建立矛盾纠纷协调联合调处机制、信访联席会议机制，县领导牵头召集相关部门和乡（镇）、村（社区）主要领导研判，将中心作为领导接访点场所，全力推动个案化解的同时，促进疑难纠纷有效解决。今年以来，及时处理了“骨头案”“钉子案”15件。

全流程闭环管理 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工资已经打到您账上了吧？后续还有什么问题吗？”近日，奉新县“一

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内，工作人员给一起薪酬纠纷的当事人打去电话。这是该县为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的具体举措之一。

该县不断优化解纷流程，将工作向前后两端延伸，形成全周期调处闭环。一方面，坚持关口前移，扎实开展排摸，广泛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全量掌握矛盾线索、纠纷苗头、风险隐患，切实增强工作预见性和主动性；同时，依托平安奉新现代化管理服务平台，每周定期评估全县矛盾纠纷，研判其发生发展的规律、特点和趋势，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和未化解的矛盾纠纷提出预警，对已经化解的矛盾纠纷及时进行经验总结，推动排查化解由“经验决策”向“大数据决策”转变。

为真正实现“案结事了”，该县“一事一回访，一案一评析”已成为矛盾纠纷化解的常态化工作。通过上门走访、电话回访的形式开展全流程、全周期跟踪回访，进一步巩固调解成效，群众满意率100%。（胡馨滢 刘成义）

新余公安

启动秋季开学校园安全护航模式

秋季开学以来，新余市公安局紧紧围绕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提前谋划、周密部署，开展校内外全覆盖安防检查、举办形式多样的开学第一课、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等，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扎实的安保措施，全力确保全市校园安全有序。

校内外安防检查全覆盖 净化治安环境

为提早谋划，高效落实，8月，新余市公安局专门制定下发工作方案，重点围绕法治知识宣教、校园隐患排查、周边环境治理、应急处置准备、高峰巡防巡控等方面开展工作，全力保障秋季开学校园平安稳定。

结合全市公安机关深化“三大专项行动”“夏季行动”等，该局各部门纷纷行动起来，市公安局积极会同新余市市场监管、文广新旅、城管等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环境整治行动，对校园周边网吧、旅馆、KTV等治安重点场所开展多轮次清查，有效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同时，持续推进“学生交通安全提升三年行动”，深化“两车综合治理”行动，规范、完善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加强学生上下学等重点时段和路段交通管控和执勤执法，消除道路安全隐患，守护学生出行安全。

据了解，连日来，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联合教体部门对全市330余所中小学、幼儿园安防建设进行全覆盖安防检查，对来访登记和安检未落实等问题隐患要求现场整改，并下发整改通知书。

丰富“开学第一课” 家校警联动护平安

在学生集中报道和开学日，身着藏蓝色的民警与身穿黄马甲的家长志愿者一起，构成新余市各中小学门口的靓丽风景线。

“全市公安机关全力启动社会面高等级巡防，全面启用‘护学岗’196个，并发动教职工、保安员及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护学，切实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新余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道。

新余市公安局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辅导员作用，积极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学校开展“开学第一课”普法宣讲，面对面宣讲防校园欺凌、反诈防骗、道路交通安全等安全知识，并联合辖区学校，持续发起学生及家长共同观看线上“同一堂课防溺水课”活动，切实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培养一支训练有素、纪律严明、履职尽责，综合素质和实战化能力水平过硬的安防最小应急队伍，切实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为此，新余市公安局联合市教体局，举办了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最小应急单元”技能培训班，学校保卫人员、教职员共同参与，先后分两期共培训563人次。“这也是我们的‘开学第一课’。”培训班结业后，一名女教师说道。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为更好将理论运用到实际，该局特巡警支队组织开展“最小应急单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战演练，有力提升校园安保人员应对突发事件快速反应能力和综合处置能力。（贾璐 黄雄辉）

新余袁河公安——守护平安校园 拒绝校园“霸凌”

校园安全无小事。近年来，新余市公安局袁河分局坚持将平安校园建设作为日常工作重点，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辖区校园连续三年无“霸凌”事件和学生“溺亡”事故，在校学生违法犯罪率下降66.7%。

该局推动辖区学校健全完善校内保卫组织机构，派遣民、辅警进驻指导，并聘请8名退役军人，与学校教师共同组成巡逻队，定时开展校内和学校周边安全巡逻，有效防止校园霸凌事件和在校学生违法犯罪。

“民警每周都会对公共安全视频全覆盖情况进行重点检查，确保安防设施运行质态良好，并对保卫干部、教师进行消防、反恐防暴等业务技能培训。”该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开展校园安防培训演练活动的目的，是切实提升师生的自防自救能力。

为解决上下学高峰时段道路拥堵带来的不安全因素，该局指导辖区学校采取错峰放学制度，并组织辖区派出所、机关支援民警、城管干部、值班老师、学生家长等力量成立联合“护学队”，常态化开展定点护学和学校周边志愿巡逻，建立学生“专用”安全通道，实现校园周边安全由“被动保平安”向“主动创平安”的转变。

此外，针对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该局实施“一对一帮扶”“法治心理教育”等五大主题活动，联合学校教师定期组织家访，与学生面对面谈心谈话，及时掌握其生活学习和心理动态。截至目前，该局已协助精准摸排“一对一帮扶”重点对象学生57名，成功劝导已离校105名学生重新返校学习。（龙桂敏 李豪）

亮剑铸盾

——全省公安机关“三大专项行动”看亮点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多措并举规范国有资产租赁管理

近期，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纪委采用明察暗访、实地走访、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全面清查集团下属7家单位国有资产租赁情况，通过召开问题反馈会、开展履责谈话、督促完善国有企业出租管理办法等方式，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强化廉政风险防控。

该集团纪委还将持续紧盯国有资产租赁领域，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强化资产租赁监督，着力防范、严肃查处“二房东”、吃拿卡要等问题，督促国有资产租赁监管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谌娟）